

向国际电信联盟标准化部门提交文稿管理细则

(试 行)

第一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成立国际电联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工信厅外[2013]159号)以及《我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研究组活动管理办法》(2001),为适应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新形势需要,加强对参与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战略规划和统筹协调,不断加大参与国际电联标准制定工作的力度,维护我国权益,扩大我国影响,规范提交文稿程序,提高文稿质量,特制定本细则。我国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工作组及以下级别的标准化活动提交文稿应遵循本细则。

第二条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的文稿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我国利益,维护我国权益,有利于我国在国际电联扩大影响、发挥作用;
2. 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我国尚未公开的技术秘密;
3. 符合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行业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

第三条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的文稿按来源分为主管部门文稿、部门成员文稿、部门准成员文稿和学术成员文稿四类;按文稿内容分为以下七类:

1. 涉及资费、国际结算、码号资源等与我国权益有关的

文稿；

2. 涉及我国自主开发的技术、技术标准以及就有关重大问题阐述我国观点和立场的文稿；

3. 涉及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战略规划、架构调整、工作机制等规则与管理性文稿；

4. 其他与新课题设立、新建议书立项相关的文稿；

5. 其他对已有建议书或建议书草案有实质性修改或编辑的文稿；

6. 其他属于资料性、提供理论数据及阐述一般问题的文稿；

7. 其它文稿，包括会议期间形成的文稿和作为研究组/工作组主席、报告人或编辑人提出的文稿。

原则上，第 1、2、3、4 类文稿须经主管部门审查，第 5、6 类文稿报主管部门备案，第 7 类文稿可视情征求主管部门意见或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的第 1 至第 6 类文稿，原则上应经对口组审议、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和向国际电联提交三个环节。以主管部门名义提交的文稿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查，以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名义提交的文稿可选择报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对口组在文稿审议阶段要就文稿提交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给出意见。

第五条 所有成员单位应参加文稿审议。对以主管部门名义提交的文稿，获得 2/3 以上对口组成员单位同意视为通

过；对以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名义提交的文稿，获得 1/2 以上对口组成员单位同意视为通过。

第六条 撰稿单位应提交文稿全文(对于第 1、2 类文稿须同时提交文稿中、英文版)、文稿清单列表(附表 2)，填写“向国际电联研究组提交文稿国内报审/报备表”(见附表 1，以下简称报审表)，并阐述文稿背景、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和与其它标准组织的关系，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送对口组组长单位。对于分属不同行业的撰稿单位，其文稿应经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的文稿，撰稿单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文稿格式应符合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有关决议和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对口组文稿审议流程

1. 对第 1、2 类文稿，撰稿单位应在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文稿接收截止日期前 20 个工作日提交；对第 3、4 类文稿，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对第 5、6 类文稿，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

2. 对口组组长单位收到文稿后，应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文稿进行审议，结合文稿内容及撰稿单位建议确定是否报主管部门审查。第 4、5 类文稿由对口组组长单位决定是否征求国内相关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意见。

3. 对口组组长单位应记录文稿审议意见，形成文稿审议

纪要并及时通知撰稿单位。撰稿单位应根据对口组审议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原则上对口组须对有实质性修改的文稿进行再次审议。

4. 文稿审议通过后填写“向国际电联提交文稿国内审议意见汇总表（附表 3）”。若文稿审议未通过，对口组组长单位应及时将审议意见反馈给撰稿单位。对口组组长单位应向秘书处提交文稿审查会议纪要、向国际电联提交文稿国内审议意见汇总表（附表 3）和文稿报审/报备材料，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配合开展工作的对口组ⁱ组长单位经该协会国际标准化部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撰稿单位若对对口组审议意见或审议程序有异议，可经秘书处向主管部门反馈。

第十条 秘书处应根据对口组审议意见，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文稿审查/备案材料，其中审查材料包括文稿报审/报备表、文稿和文稿清单，备案材料包括文稿报审/报备表和文稿清单。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报审文稿进行审查。秘书处根据报审文稿涉及的业务管理职责范围，送相关司局征求意见。第 1、2 类文稿要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会签，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于报备文稿，秘书处及时将文稿报备情况送相关司局。

第十三条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文稿

1. 主管部门文稿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名义署名，由秘书处统一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

2.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文稿均以撰稿单位名义署名，自行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

第十四条 中国代表团成员在参加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会议与活动期间应积极支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文稿。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文稿应及时主动做好专利申请与保护，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经审查或备案后提交的文稿可参加优秀文稿评选等推荐评比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审查或备案的文稿，不得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对违反规定者，视情节严重采取限其即刻撤销已违规上传文稿、在相关对口组内进行通报批评、限制其参加相关对口组活动、禁止其以主管部门成员身份参加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活动等处罚。

第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制定，自2015年x月x日起执行。

附表 1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文稿国内报审/报备表

文稿名称	(中文)				
	(英文)				
会议名称、时间		国际电联截稿日期			
供稿单位					
撰稿人		提交组别		文稿类别	
文稿审查程序	主管部门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					
目的					
意义					
文稿内容					
与其它标准组织的关系	说明提案内容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研究领域或成果的关系，是否由国内相应标准提案或成果转化				
供稿单位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文稿电子版的名称 格式为“单位名称(2-6个字)-序号(文稿统计表中的序号)”				

附表2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文稿清单

序号	文稿名称（中/英文）	文稿内容简介	组别	文稿作者	文稿单位	文稿级别	文稿来源	审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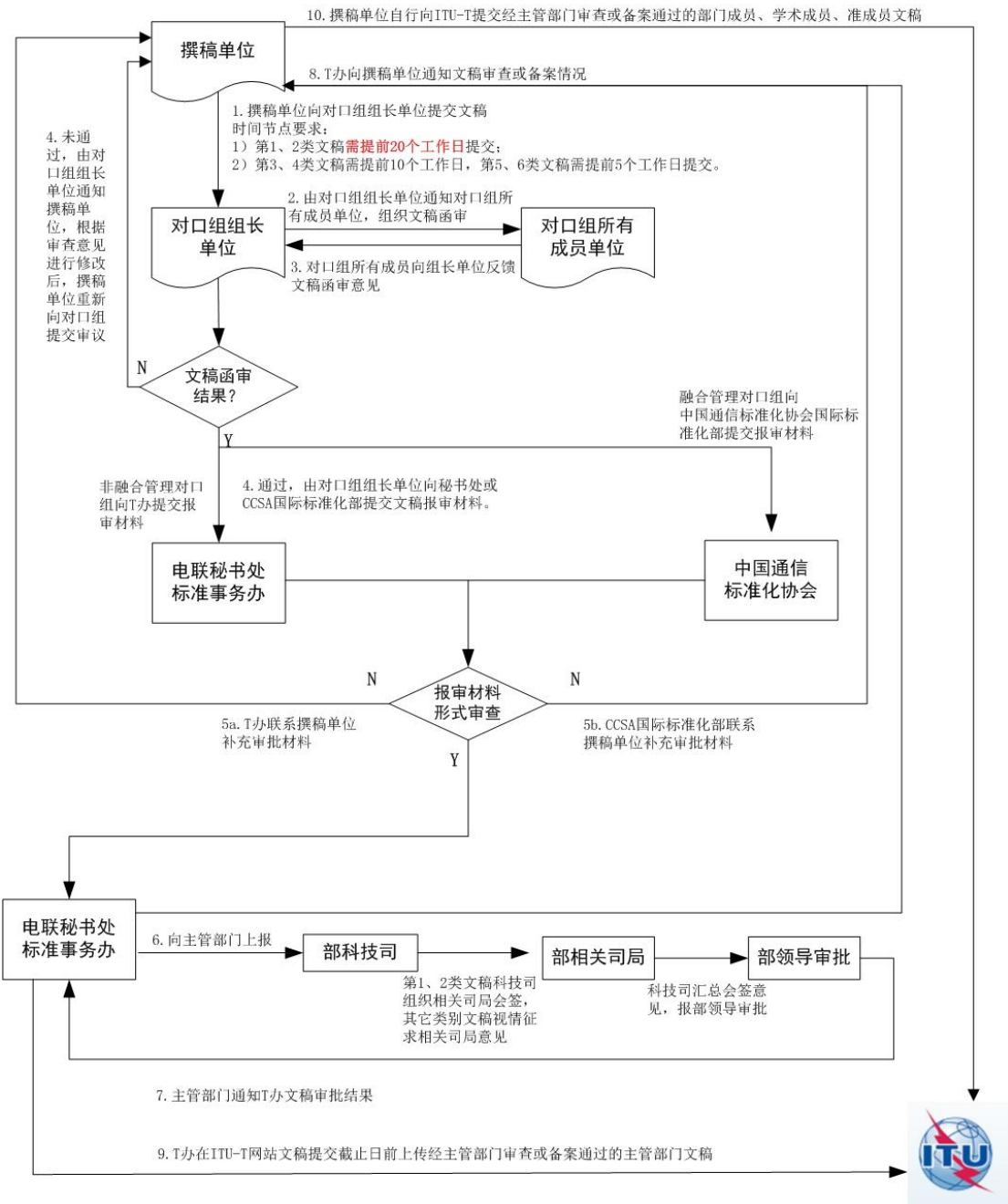
附表 3 向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提交文稿国内审议意见汇总表

会议名称:					
提交文稿截止日期:					
总篇数:	篇	1 类文稿: 篇	2 类文稿: 篇	3 类文稿: 篇	4 类文稿: 篇
		5 类文稿: 篇	6 类文稿: 篇	7 类文稿: 篇	
<p>文稿分类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资费、国际结算、码号资源等与我国权益有关的文稿; 2. 涉及我国自主开发的技术、技术标准以及就有关重大问题阐述我国观点和立场的文稿; 3. 涉及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战略规划、架构调整、工作机制等规则与管理性文稿; 4. 其他与新课题设立、新建议书立项相关的文稿; 5. 其他对已有建议书或建议书草案有实质性修改或编辑的文稿; 6. 其他属于资料性、提供理论数据及阐述一般问题的文稿; 7. 其它文稿, 包括会议期间形成的文稿和作为研究组/工作组主席、报告人或编辑人提出的文稿。 					
文稿审查 情况概要					
对口组组长 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 司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部科技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附件 4：ITU-T 对口组文稿提交流程

ITU-T 对口组文稿提交流程



ⁱ SG2、SG5、SG11、SG12、SG13、SG15、SG16、SG17、IoT GSI、IPTV GSI、CITS、FG SSC、FG DFS 对口组将文稿报审材料送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国际标准化部